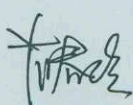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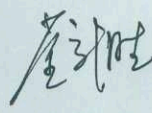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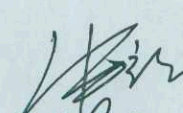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拟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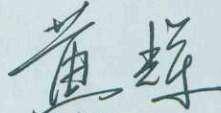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是为了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在商业领域的规模优势和品牌资源优势，以及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拥有的地域商品资源优势，有助于拓展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的采购、销售渠道并提升对外整体议价能力，提高公司商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市场竞争力，降低主营业务成本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蒲春玲


董新胜


唐立久


黄辉

2016年4月6日